

湖南高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文件

湖南尚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关于印发《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喧哗、交头接耳，不得吸烟、吃东西，不得随意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八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九条 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纪行为，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上的；
2. 迟到15分钟以上仍未进场的；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并按规定处理的；
4. 不服监考人员调动、安排座位、交卷等指令的；
5. 不按规定时间答卷、提前交卷的；
6. 不服监考人员监考要求的。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舞弊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上的；
2.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交予他人；
3.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交予他人；
4.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交予他人；
5.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交予他人；
6.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带出考场或交予他人；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